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要求，现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5亿元同业借款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光大银行为我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因此该笔交易构成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我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5亿元同业借款业务，借款期限365天，季度付息。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466.79亿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

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对手历史沿革

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原名中国光大银行，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1997年1月，该行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成为中国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作为一家中型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在国内金融体系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其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大中城市。截至2022年末，光大银行境内分支机构1,307家。

光大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及公开上市，股权结构日趋多元。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光大银行实收资本为590.86亿元，光大集团持有光大银行的股份比例为46.85%，为光大银行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的定价为市场定价，处于我公司同期同业借款价格区间内，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定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况，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同业借款交易金额5亿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我公司上季度末（2023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大于5%；按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公司与光大银行交易余额测算，我公司与光大银行的交易余额占公司上季度末（2023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大于10%。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因此该笔交易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议审批情况

我公司《关于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与光大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光大授信权限议案》）于2021年11月9日经我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光大授信权限议案》授权我公司经营层审批与光大银行在交易余额19亿元以内的融资业务，在该余额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自主审批用款。该笔交易符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内。